## 异地转移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:异地转移

二、办事主体: 缴存职工、专管员

三、办理条件:

(一)申请将在外市公积金中心缴存的住房公积金转入 我市的职工,应在我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且稳定缴 存6个月(含)以上。

(二)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不能办理个人账户异地转出手续:1.在公积金中心有正在受理或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个人 住房贷款;2.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或账户存储余额被依法冻结。

四、**办理时限**:符合条件的,当场提交申请,自受理申 请之日起 11 个工作日内告知办理结果。

五、申办材料:

(一)建议通过"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"小程序线 上办理,职工本人线上办理无需提供材料。

(二)线下办理应提供以下材料:

1. 职工本人办理

(1) 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(指居民身份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等, 下同); (2)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》(可通过河源 市 住 房 公 积 金 管 理 中 心 网 上 办 事 大 厅 https://wsbsdt.hygjj.com"常用表格下载"处下载或现场 领取,下同);

(3) 其他用以核实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的材料。

2. 专管员办理

(1)专管员有效身份证明材料(指居民身份证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、港澳台居民通行证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等);

(2) 缴存职工有效身份证明材料;

(3)《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表》;

(4)《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异地转移接续申请委托书》
(可通过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办事大厅
https://wsbsdt.hygjj.com"常用表格下载"处下载或现场
领取)。

六、办理渠道:

(一)线上:通过"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"小程序 申办

1. 通过微信或支付宝搜索"全国住房公积金公共服务"
 小程序进入小程序。

注册并登录小程序。如是小程序新用户,点击"新用户注册",输入姓名、身份证号码后,通过人脸识别和设置密码则成功注册;如已有账号,可选择"输入身份证号码及密码"或"人脸识别"其中一种方式登录。

办理转移接续。在页面底部点击"服务"一栏,点击
 "转移接续",选择需办理转移的账号后,点击"立即办理"。

4. 提交转移接续申请。核实本人信息,确认无误后点击
 "提交申请"。

5. 查询业务办理情况。进入"转移接续"业务栏,选择"申请记录"可查询业务办理情况。

(二)线上:通过登录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上 办事大厅(以下简称"网厅")申办

 申请人以个人登录方式登录网厅(网址: https://wsbsdt.hygjj.com);

 2. 依次点击左上角"系统菜单"-"异地转移业务"或 者点击页面下方菜单栏"业务办理"-"异地转移业务"。

(1) 核对个人信息,填写转出信息。

(2)勾选承诺书,提交业务。

3.审批进度查询:首页点击"我的申报"-"申报详情" 查看审批进度,申报状态为"成功"时,业务成功办结;申 报状态为"退回"时,可点击"明细查询"查看退回原因; 申报状态为"未处理"或"处理中"时,请耐心等待柜员审 批。

(三)线下:现场申办

缴存职工或专管员持申办材料到住房公积金缴存所在 管理部缴存业务办理窗口申请。

七、施行时间:本办事指南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。